

## 魚槍採捕水產動物禁漁區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民眾、原住民及漁民經內政部許可並核定購置持有魚槍通知書後，始得合法持有魚槍，並須遵守「漁業法」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以魚槍於海中採捕高經濟價值之礁岩性水產動物，其漁獲選擇性高，不利資源再生，為維護資源及潛水活動安全，交通部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潛水活動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即從事潛水活動不得使用魚槍射魚，惟該條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刪除，爰目前倘民眾潛水持魚槍採捕水產動物，恐無相關法規之適用，基此，為加強對使用魚槍採捕水產動物之管理、維護礁岩性水產動物之豐度及漁業資源之永續，有明定其禁漁區之必要，爰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擬具「魚槍採捕水產動物禁漁區管制措施」草案，共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管制措施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管制措施有關魚槍之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本管制措施之禁止事項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本管制措施之罰則規定。(草案第四點)

## 魚槍採捕水產動物禁漁區管制措施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為維護礁岩性水產動物之豐度、漁業資源之永續及加強魚槍採捕之管理，特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管制措施。</p>	<p>本管制措施之目的及授權依據。</p>
<p>二、本管制措施所稱魚槍，指以長棍之尖銳端刺擊水產動物，或發射尖銳物射擊水產動物之工具。</p>	<p>本管制措施有關魚槍之定義。</p>
<p>三、禁止於距岸十二浬內使用魚槍採捕水產動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持合法魚槍採捕。</p> <p>(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鏢旗魚漁業。</p> <p>(三)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學術研究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捕。</p>	<p>一、本管制措施之禁止事項及例外規定。</p> <p>二、為保障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慣習，於第一款明文排除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持經核准之合法魚槍採捕之行為。</p> <p>三、鏢旗魚漁業之作業方式，其鏢具雖屬第二點所訂魚槍，然如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應明文予以排除。</p> <p>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學術研究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捕者，不受本措施限制。</p>
<p>四、違反前點規定，使用魚槍採捕水產動物者，依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處分基準如附件。</p>	<p>本管制措施之罰則規定。</p>

## 魚槍採捕水產動物禁漁區違規處分基準

項次	違規事由	裁罰內容	法令規定
一	搭乘漁船出海持魚槍採捕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行為人、漁業人（船主）及漁業從業人(船長)各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為同一人，處四萬元罰鍰。</p> <p>二、再次違規者，逐案加重三萬元至最高法定罰鍰十五萬元。</p> <p>三、對船主及船長所處罰鍰已達最高法定金額後，再經查獲違規者，除處以最高法定罰鍰外，依下列規定併予處分：</p> <p>(一)船主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p> <p>(二)船長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p>	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第六款
二	搭乘其他船舶出海持魚槍採捕	第一次違規者，處行為人三萬元罰鍰；再次違規者，逐案加重三萬元至最高法定罰鍰十五萬元。	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
三	行為人自岸際下水持魚槍至海中採捕	第一次違規者，處行為人三萬元罰鍰；再次違規者，逐案加重三萬元至最高法定罰鍰十五萬元。	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